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继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变动调整，现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同步修订，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。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。</p>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白利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白利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3日